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北京师范大学包头附属学校（单位名称）的 2026 年北京师范大学附属学校食材供应服务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生鲜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批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制造商为 内蒙古鲜润鲜食品有限责任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6 人，营业收入为 9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0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制造商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鲜润鲜食品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2 月 24 日

注册 | 登录 | 使用须知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(小微企业名录)

首页

我要查政策

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(含个体工商户)

我要学知识

我去专题找服务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(含个体工商户)

内蒙古鲜润鲜食品有限责任公司

Q 查询

小微企业库说明

小微企业
信息争议申诉

• 内蒙古鲜润鲜食品有限责任公司

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独资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: 91150203MA0NE6KM8J

成立日期:

登记机关: 包头市昆都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(包头市昆都仑区知识产权局)

